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

云社稽失追决字〔2024〕24号

代永生先生/女士（身份证号：411328[REDACTED]5074）：

您好！经查，您于2020年5月在在广州市白云区社保中心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证书名称：电工，证书编号：1916060000301751），补贴金额合计3640元已成功发放到账。经核查，您的电工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19年）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1088号）的规定：对取得我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的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上浮30%，自印发之日（即2019年11月12日）起实施。由于您的证书发证日期是在该通知印发之前取得的，不符合上浮30%，故须退回多发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合计840元。

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待遇合计840元退回。请通过银行线下转账方式退回至广州市社保基金中心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行号：103581004287

注意：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白云失业技能补贴+本人姓名”。

如对本决定书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异议，若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若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5日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